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05号

关于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物设施补短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物设施补短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物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用地面积为 4000.0 m²，规划建设一个工业固废收集中转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3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座危险固废暂存仓库，总高度 7.3m，占地面积 600m²；1 座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总高度 7.3m，占地面积 792m²，以及控制室、地磅室、门卫室等配套建设。项目只对乐昌产业园区内入驻企业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进行统一回收、储存，不对其加工、再生利用，建成后年收集危险废物 2806 吨〔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00-08、900-218-08、900-214-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6-09）、其他废物（HW49：900-041-49、900-039-49、772-006-49）、染料、涂料废物（HW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表面处

理废物(HW17: 336-064-17)、含汞废物(HW29: 900-023-29)、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900-402-06)等7大类],一般固体废物85000吨(包括边角料、炉渣、废砂等)。主要工艺流程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和外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总投资预计1733.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收储范围、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危险固废仓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酸性气体中有组织HCl、H₂SO₄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酸性气体中的HCl、H₂SO₄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般固体废物装卸时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休息时间段施工，特殊情况需在夜间开工需要先向我局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装卸洗消废液、员工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须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装卸洗消废液须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泄漏的

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风险防范以及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得小于 580m³，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